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正、公平、公開辦理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之各項評審及考核事項，特訂定本校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除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於副校長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中指定五至七人，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如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明定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三、 本會依照有關法令審議下列事項： (一)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之考核(續聘)及升級事項。 (二)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之獎懲事項。 (三)約用人員申請職務加給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明定本會審議之事項。
四、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	明定本會開會召開及決議最低人數比例。

	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學年度考核考列丙等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為決議。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議案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事項時，應行迴避。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五、	本會對於考核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列會備詢，詢畢退席。	明訂本會對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
六、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事項或考核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審議事項或考核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明訂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事項或考核結果在核定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七、	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明定本要點之補充規定。
八、	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